

法規名稱	職能治療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3/07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，以落實本系教育宗旨，培養學生具備：
- 一、符合台灣社會需要並達到專業組織所設定的標準
 - 二、品德與學識兼優
 - 三、具國際觀與國際水準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依本辦法另訂「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成立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委員會」，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管考評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每學期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總、檢討，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審議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 - 二、項目：學涯發展輔導成效以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」、「畢業生調查填答率」、「辦理輔導考照場次」、「學生考照率、通過率」、「臨床實習」、「畢業系友講座」、「是否召開相關會議檢討」等項目評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04月22日	職能治療學系	103學年度	第2學期	第3次系務會議	通過
104年05月15日	醫學科技學院	103學年度	第2學期	第1次院務會議	通過
108年01月15日	職能治療學系	107學年度	第1學期	第5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08年03月07日	醫學科技學院	107學年度	第2學期	第1次院務會議	照案通過